

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7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对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98.70 万元。2021 年亿美软通实现营业收入 61,359.95 万元,同比下滑 17.50%；净利润为亏损 6,886.81 万元,毛利率为 7.76%，同比下滑 5.26 个百分点。亿美软通在 2020 年业绩已出现下滑，营业利润仅为-47.01 万元。你公司在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亿美软通 2021 年-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8.26%、12.77%、11.84%、11.23%、4.98%，利润率分别为 2.11%、4.93%、6.68%、8.21%、8.37%。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亿美软通增长率为 5.58%-8.69%、毛利率为 12.3%-18.62%。请你公司：

（1）结合电信运营商通道成本增加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亿美软通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亿美软通历年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态、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往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3) 说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资产组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对比分析本次减值测试是否与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在 2021 年度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跨期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868 万元，同比下滑 45.01%；毛利率为 26.10%，同比下滑 25.1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大型银行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金融信息化收入、毛利率均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创新”）主要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 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 等）和自营平台 annke.com 等，向客户提供自营品牌的产品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等。2021 年安科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45,585.81 万元，同比增长 5.81%，占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8.37%；实现净利润 3,105.86 万元，同比下滑 8.03%。2022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以自有资金 6,539.40 万元收购安科创新少数股东深圳市弘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安科创新 36.33%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安科创新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安科创新通过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自有品牌和外购商品的产品类别及销售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2) 说明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主要地区，确认时点及确认方法，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说明收购安科创新少数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目的、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业绩承诺金额低于安科创新 2020 年、2021 年实际业绩的原因，是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4. 2016 年 2 月你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保险”）开业运营。2020 年 7 月，易安保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2020 年第一季度易安保险亏损 2.62 亿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1,262.93 万元。你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对易安保险股权的会计核算已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金融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易安保险的当期净利润不再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对易安保险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为 7,864.43 万元。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对易安产险延长接管期限一年，你公司无法获取易安财产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资料，判断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较上一年度明显增加，因此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对易安产险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0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对易安保险实施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是否有权向易安保险派驻董事及参与经营管理，判断对其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原因及依据，自 2020 年 3 月起变更对易安保险会计核算方式的合规性，是否为规避权益法下按持股比例确认亏损金额对你公司当期利润表带来的不利影响。

(2) 结合易安保险被接管事项进展，说明在接管期内均无法获取易安保险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资料的情形下，你公司判断易安保险在 2021 年末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较上一年度明显增加、一次性对易安保险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北京智帆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帆金科”）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少 300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请你公司结合智帆金科最近三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智帆金科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判断其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 0 的原因。

6. 2013 年 12 月你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征信”）。2017 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行征信”）。2018 年 2 月 22 日百行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截至 2021 年底百行征信累计拓展金融机构达 2388 家，个人征信数据库累计收录个人信息主体突破 4 亿人，较上年末增长 145%；企业征信数据库累计收录企业信息主体 1,163 万户，董、监、高信息主体数 637 万人。2021 年

华道征信实现营业收入 4,849.07 万元，亏损 2,829.59 万元。报告期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相继正式实施。请你公司说明华道征信尚未实现盈利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征信业务数据来源、数据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上述法规对你公司开展征信及相关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775.27 万元，同时核销应收账款 1,734.15 万元。请你公司：

(1) 针对报告期内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结合交易事项、交易时间、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前期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你公司参股公司华道征信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按照 40%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三个项目截至目前投资进度分别为 11.55%、39.22%、53.06%。你公司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导致项目可用资

金不足，公司基于项目实施合理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的考虑，对以上三个投资项目的投入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等，致使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缓慢。请你公司：

（1）说明该项目已投入资金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为解决项目资金不足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说明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对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提供借款，期初余额为 126.11 万元，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382.81 万元，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 508.9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借款事由，发生的具体时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事前是否履行了财务资助或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9日